

### 第三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冷冻调理食品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也可直接按下表填写：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狮子头	工业	山东福春园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0	1800	1000	小型企业
2	虾滑	工业	山东真佰福 食品有限公司	15	850	500	微型企业
3	鸡脯丸	工业	山东福春园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0	1800	1000	小型企业
4	虾丸	工业	山东福春园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0	1800	1000	小型企业
5	黑鱼片	工业	上海长念餐 饮管理有限公司	40	1200	2400	小型企业
6	牛肉片	工业	温州吉妙食 品有限公司	6	1000	640	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牛肉丝	工业	温州吉妙食品有限公司	6	1000	640	微型企业
8	牛肉粒	工业	上海长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0	1200	2400	小型企业
9	牛仔骨	工业	莆田鑫中天食品有限公司	33	1200	600	小型企业
10	酥排骨	工业	温州吉妙食品有限公司	6	1000	640	微型企业
11	蒜蓉粉丝扇贝	工业	大连恒强食品有限公司	19	1100	300	微型企业
12	烤蛋饺	工业	汕头市金派食品有限公司	115	8000	2500	小型企业
13	糖醋里脊	工业	江苏友双食品有限公司	18	1600	1000	微型企业
14	清蒸排骨	工业	佛山市新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133	3200	1250	小型企业
15	黑椒牛排	工业	石家庄良兴食品有限公司	30	1300	800	小型企业
16	番茄肉酱意大利面 (微波即食)	工业	新乡意刻食品有限公司	15	300	60	微型企业
17	培根意大利面(微波即食)	工业	新乡意刻食品有限公司	15	300	60	微型企业
18	黑椒牛肉意大利面 (微波即食)	工业	新乡意刻食品有限公司	15	300	60	微型企业
19	裹粉薯条(微波即食)	工业	沽源坝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	700	3000	微型企业
20	墨西哥鸡肉卷(微波即食)	工业	河南聚鑫食品有限公司	15	600	400	微型企业
21	新奥尔良烤翅(微波即食)	工业	金溪冰缘食品有限公司	126	1250	600	小型企业
22	澳舌	工业	福建省亚明食品有限公司	55	1400	700	小型企业

23	脆皮鸡扒	工业	山东华食汇食品有限公司	18	900	450	微型企业
24	陈皮排骨	工业	佛山市新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133	3200	1250	小型企业
25	蒜香排骨	工业	温州吉妙食品有限公司	6	1000	640	微型企业
26	T骨猪扒	工业	温州吉妙食品有限公司	6	1000	640	微型企业
27	扇子骨	工业	温州吉妙食品有限公司	6	1000	640	微型企业
28	脆皮排骨	工业	温州吉妙食品有限公司	6	1000	640	微型企业
29	彩蔬虾饼	工业	青岛渔舟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1	500	260	微型企业
30	秋葵墨鱼饼	工业	青岛渔舟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1	500	260	微型企业
31	深海鳕鱼排	工业	亚洲渔港(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153	2500	1000	小型企业
32	雪花培根	工业	福建三明市欧派食品有限公司	18	500	280	微型企业
33	五花肉串	工业	名佑(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114	2100	760	小型企业
34	千层豆腐	工业	新乡市博元食品有限公司	10	900	500	微型企业
35	精选涮肥牛	工业	献县本斋光明清真肉类食品厂	15	600	800	微型企业
36	骨肉相连	工业	阜阳再创食品有限公司	10	500	300	微型企业
37	鸡肉串	工业	芜湖香可口食品有限公司	8	650	270	微型企业
38	猪肉脆骨丸串	工业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140	2300	850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16日